关于《和田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田县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我局起草《和田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于2025年2月20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我局。

传真：0903-2023712

附件：和田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6日

和田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创造整洁有序、文明和谐、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和田县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交通等公共事务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城市管理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分级管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城市管理工作。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城市管理工作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传部、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健委、教育局、商工局、百和镇、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1. 县宣传部负责配合做好本办法的宣传工作，及时对正反典型进行报道与曝光。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物业小区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县城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及城市已收储土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进入城区的各种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的有序行进和停放，做好大型车辆限行工作，并依法及时处置城市管理工作中的抗法突发事件。
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突发公共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突及善后恢复工作，确保城市运行的安全有序。
6.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文化产品、图书销售摊点的管理和监督。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道路运输服务管理及相关政策制定；同时做好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服务，维护道路运输秩序及安全。
8.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施工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9.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及食品服务行业的卫生安全、广告牌匾监督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商品市场经营秩序，查处取缔违规经营等行为。
1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城市公共停车场、供水、物业等收费标准审批；指导督促城市电力部门做好供电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12.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保障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等经费。
13.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和指导城市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监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处置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坚决维护全县良好医疗秩序。
14. 县教育局负责对学生的教育宣传引导，树立城市意识、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15. 县商工局负责督促企业做好厂区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监管维护，同时最好三大运营商“飞线”监督管理工作。
16. 百和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取缔纠正辖区内的违章占道、乱堆乱放、店外经营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配合县职能部门做好城区内城市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17. 县消防大队负责协调监督消防设施安装，排查隐患，处置各种消防突发事件。

第六条 在城市管理执法中，相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公正、文明执法；在执法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对不出示执法证件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七条 在县城规划区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不得妨碍城市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八条 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由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和秩序管理。

城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户为“门前三包”责任单位。

百和镇人民政府及其各社区要加强对辖区内个体工商

户和居民户“门前三包”工作的落实，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和居民户“门前三包”开展动态巡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活动。

第九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各类公益、商业、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应当报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活动结束或者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并恢复原貌。

第十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四）擅自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五）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大小便、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

（三）在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

（五）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

（六）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七）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

（八）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九）未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十）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章  城市绿化管理

 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掐花、摘果、折枝、剥皮、挖根、攀登;

（二）在树木上刻字、打钉、搭棚、拴系牲畜、拉绳晒物、架设电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

（三）损坏草地花坛、绿篱;

（四）向树木、花草倾倒有害物质;

（五）在绿地内放牧、挖沙取土、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坏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占用和破坏城市绿化用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砍伐、损毁城市树木、绿篱。

确需砍伐城市树木、绿篱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补植同类树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采取补植措施的，补植树木的胸径一般不小于5厘米，补植树木胸径面积之和为砍伐树木所围胸径面积之和的2-10倍，并保证补植树木的成活率。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四章  城市交通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交通发展，实行公交优先。公交汽车应当在专用车道内行驶，没有专用车道的，靠右侧机动车道行驶，在规定的站点停车上下乘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道路和交通流量等具体情况，对城市交通实行动态管理和静态管理，依法划定车辆禁行、限行区域和时间、限行车型，并向社会公布。

因运送建筑材料、生产生活物资、卫生保洁物品等确需在规定限行时间内驶入城区的大、中型限行车辆，须事先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车辆通行证》后，方可驶入，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车辆通行手续，需向县住建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后，持证明材料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车、应急救援车等特殊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十八条 城区道路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必须服从交警部门管理，遵守交通规则。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交警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县住建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可以依法规划临时停车泊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损毁、涂改道路交通标识线及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设施，不得设置影响道路通行或者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